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其中董事黄复兴先生、张腾文女士和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、张涛先生、李越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,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,形成了如下决议:

1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及其子(分)公司拟投资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,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4月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投资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公告》。

2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发布于

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016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时也经公司持股 3%以上的股东刘革新先生提议，决定将此项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议案》，除新增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外，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没有变化，新增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6—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7 日